

正 本

檔 號：115. 2. 09
保存年限：10年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劉冠志

電話：02-23431425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veterd@aphia.gov.tw

721

台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27號

受文者：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51861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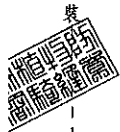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邇來寒流接連來襲，氣溫驟降易使動物免疫力降低，於年節期間為防範非洲豬瘟（ASF）、豬瘟（CSF）、口蹄疫（FMD）、豬流行性下痢（PED）、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PRRS）、小反芻獸疫（PPR）及立百病毒等重要疾病發生及傳播，請依說明事項轉知及輔導所轄（屬）偶蹄類動物畜牧場落實各項自衛防疫及生物安全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飼養管理及生物安全：

- （一）依規定落實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僅金門地區），以提升動物免疫力，降低疫病發生風險。
- （二）保持畜牧場畜舍通風良好、維持適度室溫及加強仔豬保溫，避免因室溫過低致緊迫增加及動物免疫力降低，誘發疫病。
- （三）定期清洗畜舍並提高畜舍、場區、大門口周邊、器械及設備等之消毒頻度，以清除及降低場內病原。
- （四）落實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車、訪客車輛及其人員等進出管制，嚴禁閒雜人等及車輛進出畜舍。人員與車輛應經過嚴密及澈底消毒始可進入場內。前揭車輛駛離後，應加強大門口周邊及場內通道等路徑及接觸過物品（如裝載斃死畜之空桶、趕豬板等）之消毒工作。



訂

線

- (五)於畜牧場及場內畜舍出入口設置消毒踏槽，進入畜牧場應更換場內工作鞋，避免場外病原攜入場內，並要求相關人員進入不同畜舍工作前應先換穿工作衣、鞋，膠鞋應刷洗乾淨後，浸泡消毒藥劑至少30秒。
- (六)切勿購買來路不明動物，避免引入病原。
- (七)現已公告禁用廚餘餵豬；對於取得環境部檢核再利用養豬場需所在地縣市政府未禁止且完成豬場設置溫度監控系統（AIoT）、車輛裝設GPS並獲地方政府環保單位核可之豬場始可使用廚餘（不含家戶廚餘）、動物性廢渣及畜禽屠宰下腳料餵飼豬隻至115年12月31日止；尚未符前揭規定違規搬運及使用廚餘餵飼豬隻，依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第一次合計處40萬罰鍰，最高可處400萬罰鍰。
- (八)建議採取批次生產或統進統出之飼養模式，降低疫病於場內傳播之風險。
- (九)另請呼籲所轄（屬）偶蹄類動物飼養業者（包含工作人員）切勿至非洲豬瘟、豬瘟、口蹄疫、豬流行性下痢、小反芻獸疫或立百病毒等疫區國家畜牧場參觀訪問或接觸動物；若從疫區返國，至少1週後始可進入畜舍，進入畜舍前，應淋浴、更換衣鞋或澈底消毒，保障人員及家畜健康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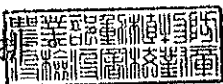
二、疫情通報：

- (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於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如在運輸中，應由運輸業者，向最初停止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二)依同條例第17條規定，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6條第1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24小

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三)請業者每日自主觀察場內動物健康情形，若發現場內動物攝食量、飲水量、育成率異常下降或死亡率異常增加，應立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處理，並配合執行必要採樣監測及防治作為，以即時發現可疑病例，妥善處置，降低損失。未依規定通報疫情，除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依法撲殺之動物不予補償。

三、另針對畜牧場化製數量異常部分，本署為強化釐清其發生原因，將安排各區家畜保健中心協助現場訪視或進行後續檢體檢測，倘所轄（屬）畜牧場有需前揭服務之需求，亦可主動聯繫本署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李明昌副研究員037-585877）協助安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畜牧協會、中華民國農會、台灣區種豬產業協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臺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臺灣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畜殖事業部

副本：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本署基隆分署、桃園分署、臺中分署、高雄分署、動物防疫組

署長 杜麗華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